

证券代码：839993

证券简称：武汉科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付小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仕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,383,54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1.2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付静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胡潜兵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芳芳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苏建梅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祖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付静女士，1994 出生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现任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助理、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、团委书记、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科锐博实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、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北京科锐绿通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、北京佐安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付静女士曾任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分公司经营部物资专员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

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人员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。换届后，上述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规范治理，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武汉科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0 日